

<<挑灯看剑话金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挑灯看剑话金庸>>

13位ISBN编号：9787101059854

10位ISBN编号：7101059856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中华书局

作者：戈革

页数：2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挑灯看剑话金庸>>

前言

老夫生而不幸，一世悲苦，历尽磨难，饱受折辱与迫害，几十年来无一欢欣得意之事，真所谓“但觉有声皆剑戟，不知何物是笙歌”也。

然而自幼生性顽固，年未弱冠而“志于学”，一生在学术圈子中煎熬，未尝一日真正地灰心丧气，初习理论物理学，中年以后改治量子物理学史，专研伟大学者尼耳斯·玻尔之生平、学术与思想，自谓得其底蕴，著译书籍约一千五百万言，驹隙光阴未尝虚度也。

余自幼嗜读世间之一切小说，旁学杂收，见亦颇广，以是中“毒”至深。

居常附庸风雅，以“才子”自居，治学之暇，常习作古典诗词，习书学画，自学古文字及篆刻之事，平生治印数以万计，真所谓“无事忙”也。

戊辰之岁（一九八八），余将有丹麦之行。

行前译书暂停，有余暇一月许，乃应科学出版社之约，撰一休闲小书曰《挑灯看剑话金庸》。

其时金氏之其人其书，在大陆尚非十分流行，吾书若能问世，将成为大陆人士所作之第一种“金学”书籍，亦可谓“开风气之先”矣。

然而吾书实未及时问世，其事甚怪。

先是，出版社请一“社外编辑”，校读拙稿。

此人不学无术，狂傲自大，将拙稿改得面目全非，形同“点了死穴”。

今举数例，以供诸看官下酒与喷饭。

此一“社外编辑”可名之为L先生。

他是大陆上所谓之“高干子弟”，其父为某省之方面大员。

其本人曾攻读“中文”，当时在某研究所中任职，并已出版了几本“研究成果”，其声势亦颇吓人。

由于出身“望族”，其人平日常被人吹捧。

余曾在一外国大使馆之招待会上见到研究所的几位青年小伙。

当我偶尔提及L之名时，那些人立即诚惶诚恐，肃然起敬，且争先恐后地大唱赞歌，很荣幸地自称为L君之“铁哥儿们”。

此事使我感慨系之，觉胃中刚吃下去的自助餐忽然翻腾不已，大有“造反有理”之势。

于是我只好说一声sorry，自己找一个僻静角落去回忆柏杨名著《丑陋的中国人》矣。

方其L君之篡改拙稿也，十分创造性地发展了当年孔夫子修《春秋》时的“笔则笔，削则削”之唯我独尊原则，完全不曾把我这种“反动教授”型号的老前辈放在眼里。

凡是稿中提及个人的不幸遭遇之处，他皆坚决删去，一字不留，并加批示认为“不合时宜”，其“卫道”心态，实在十分突出矣。

稿中有一处提及“野趣”，他乃改成“野味”，此亦大大露怯。

今按所谓“野味”，一般多指出猎时所获之狐兔等物，与“野趣”之义盖相去十万八千里也。

稿中提及岳不群用种种借口将令狐冲“逐出门墙”，而L君则改之为“逐出门外”。

二者意义大异，此似证明L君“研究”文学之余曾不识“门墙”为何意也。

复提及某人“城府甚深”，渠亦不识“城府”为何意，竟改为“陈腐”，极尽“双声叠韵”之妙矣！

“局骗”乃一动词，即设计骗人之意，“文学家”似未见过，竟改为名词“骗局”。

“变生不测”谓“事变发生于不测之时”也；《红楼梦》有“变生不测凤姐泼醋，喜出望外平儿理妆”之回目，“文学家”不知，竟改为“发生不测”。

金庸书中多见“幼遭孤露”之语，拙稿中亦偶用之，不幸“文学家”不谙“孤露”之义，竟改为“孤寒”。

拙稿中偶提及《西厢记》中“拷艳”一折，“文学家”竟无事生非地改为“拷红”。

按王实甫《西厢记》中实无“拷红”之语，惟“弹词”之类的俗文学中始有之耳。

“学中文”而又专门“研究文学”之青年才俊，竟不熟悉《红楼梦》及《西厢记》，反而将自己降格为但解听弹词之市井小儿，不亦怪哉！

现L君已成为南方某名牌大学之中文系“主任”，想他所培养教育出来之高足弟子，定多精研“乱披风剑法”及“点穴妙手”者，将来发扬光大，形成文坛最荒诞怪异之一派，可指日可待也。

<<挑灯看剑话金庸>>

又一岁，余自丹京返国，乍睹已被改得鳞伤遍体、面目全非之拙稿，大出意外，极感骇异。复值世事变化，“发生不测”，出版社不再对此种书稿感兴趣，乃单方面毁约，实行“退稿”，而此千灾百难之残稿，乃如饮仙家千日之酒，昏睡于寒斋各科学文件之间，达十余年之久。

庚辰（二〇〇〇）腊月，余偶以文学机缘，得交台湾沈登恩先生。

先生肝胆照人，侠名素著，与余把晤，相见恨晚。

嗣知余有《挑》书旧稿，慨然愿为付梓。

然而时过境迁，稿中所述，多已失去时效。

乃从头修订删补，去其芜杂，增补新见。

惟以年老目昏，精神疲瘁，积三数月而始成。

仍以旧名，冠此新稿，亦如修道人之脱胎换骨、起死回生者矣。

呜呼，余年届八旬，来日无多，若能以此短书，更交新友，亦吾悲苦一生中之幸事也。

犹忆二十年前曾书集句联赠某先辈曰：“海内存知己，人间重晚晴。

”我何人兮，正恐难企此境耳，噫！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八日脱稿于北京蓟门烟树之北

<<挑灯看剑话金庸>>

内容概要

《挑灯看剑话金庸》是戈革先生的率性之作，以极具感情的笔触评析了金庸武侠小说的写作特点、情节模式、故事来源等问题。

老夫读金庸的书，往往过颊即空、入口而化，如洪七公吃黄蓉所做的菜一样。

吃菜之后，就得拿出点真东西来。

洪七公是大行家，吃了人家的嘴短，只好挺心疼地把几招“降龙十八掌”教给那孩子的“靖哥哥”。

今日老夫见猎心喜，也打出几招庄稼拳脚来，于是而成了这个小册子……走江湖卖艺之人不亦云乎，“行家看门道，力巴看热闹”，只不知天下之行家，也能从俺的拳脚中看出一点儿“门道”来否？

<<挑灯看剑话金庸>>

作者简介

戈革，河北献县人，号红葶，一号拜鞠。

石油大学(北京)退休教授，科学史家、翻译家，《尼耳斯·玻尔集》独立汉译者。

著有《宏观电磁场论》、《尼耳斯·玻尔——他的生平、学术和思想》、《渣轩小辑》等。

2001年获丹麦女王玛格丽特二世授予的“丹麦国旗骑士勋章”。

教书治学而外，戈革有多种业余爱好，喜读文艺小说，能作书画、古典诗词，尤嗜治印，作《金庸小说人物印谱》，又曾刻印献赠平生所钦敬之极少数学者，如张伯驹、顾随、钱锺书、杨绛、十光远等，“皆蒙缪赏”。

戈革因此戏称自己至少能在三个领域指导研究生：量子物理学史、篆刻学和武侠小说研究。

<<挑灯看剑话金庸>>

书籍目录

重出江湖认剑痕——新稿自序入话——旧稿自序一 爱读“闲书”二 我读“旧派”武侠小说三 我读“新派”武侠小说四 还珠楼主与金庸五 说“豪”与“侠”六 论武侠小说不应有悲剧结局七 传统文化和武侠小说的两大杀手八 评“古今中外空前绝后”九 金庸的营养摄取十 元遗山的“雁丘词”十一 眼睛里揉沙子十二 金庸小说的若干特点十三 金书情节的基本格式十四 论女子之足十五 金庸小说十五种十六 说《天》十七 说《倚》十八 说《鹿》十九 说《射》二十 说《笑》廿一 说《神》廿二 说《碧》廿三 说《侠》廿四 说《书》廿五 说《飞》廿六 说《雪》廿七 说《连》廿八 说《白》廿九 说《鸳》三十 说《越》卅一 谁是理想的爱侣？卅二 金庸小说的扉页印章附录 读《（蜀山剑侠传 探秘》酒阑灯炮之余——后记

<<挑灯看剑话金庸>>

章节摘录

多读金庸小说，很自然地会意识到它们的一些特点。

这些特点，反映了金庸对人生的一些看法或理想，也反映了他的一些创作手法。

港、台诸公，多有和金庸相熟者。

然而老夫孤陋，还不曾见过别人对这些特点作出“系统的”综述。

于是不揣冒昧，试论列之，当然只是一己之见而已。

一、男女主角近九十年来，旧小说中的“才子”，戏剧中的“文小生”，受到了普遍的冷遇。

不知怎地，人们在生活中很不喜欢那种人物，称之为“奶油小生”，意含讥诮和鄙薄。

“奶油”难道不好吗？

中国原有的传统观念大异于此。

在旧时的小说和戏剧中，那种文雅的、高贵的、善良的、俊俏的、多情的、才智过人的和不通世故的风流才子，是年轻女郎的最爱。

只有外国女性才喜欢粗鲁的男子。

我每当看到现代影视剧中的美女们（被假设为“美”女，其实演员有时很丑）纷纷受到那种粗胚的吸引，常常为风气之变异而废然长叹。

这表示一些优美的东西正在中国逐渐消失。

金庸小说中的男主角，没有一个是那种“才子型”的人物（“奶油小生”式的人物）。

他们大多有一个很悲惨的童年。

他们或和父母离散，由别人收养（萧峰、虚竹、石中坚）；或父母双亡，身中毒掌（张无忌）；或父母双亡，沦为乞丐（杨过）；或父母双亡，被迫隐蔽（袁承志）；或投师失误，饱受欺凌（令狐冲、狄云）；或饱经战乱，流落异国（郭靖）；或出身卑贱，历尽艰辛（韦小宝）；就连本是“高干子弟”的陈家洛，也都幼年丧母，在回疆长大，后来只能半夜回家，殊多人世沧桑之感。

只有段誉似是例外，但也受了许多煎熬，经历了许多危险。

金庸小说中的女主角，也没有一个是旧小说中那种娇羞的、软弱的、秀美的、爱才的多情小姐式的人物，而却是一些在古代社会中几乎不可能出现的大胆的、开放的少女。

金庸的女主角写得也很出色，我甚至觉得比男主角还要出色。

但是从小说布局来看，所有的女主角都是被放在“第二位”的。

金庸写男主角，一般都是从他的幼年身世写起，从他的家庭出身、幼年遭遇、成长过程写起（写法可以不同，例如写石中坚用“倒叙法”）；等他长成少年时才允许他遇到女主角，于是才展开许多互相爱慕、互相试探和互相追求的场面。

有的男主角没有童年纪录（例如狄云），但从他的少年遭遇也可以想到他童年时的许多不幸。

京剧旦角中有青衣、花旦之分，生角中有文小生、武小生之分。

董千里创“金派青衣”和“金派花旦”之说，将金庸小说中的女子分为青衣（如程灵素）和花旦（如黄蓉）。

但是我觉得金庸小说中的女子多为“武旦”。

至于黄蓉，在《射雕英雄传》中或者可为花旦，而在《神雕侠侣》中则显然应由青衣“应工”。

港、台诸君似无人用此方法讨论过男主角。

我觉得段誉略似文小生，陈家洛有时为文小生，有时为武小生，其余诸侠则多为短打武生，而韦小宝则必为小丑——萧峰、郭靖有时为扎靠须生。

金庸小说为男主角“立传”而不为女主角“立传”，这和外国“女士第一”的习俗恰成反照。

因为金庸自己是男士，也许不自觉地就流露了这种“男本位”的倾向，使我不由得想起了“周婆制礼”的故事来。

我常幻想，假若我能退回三十年，我就可以少作些科学史而不揣冒昧地试写武侠小说。

那样我就可以别开生面，把最有本领的主角写成性格温存的美女，以此来向金庸“挑战”。

二、同情弱者如上所述，金庸书中的男主角，本来都是最“弱小”的人，自幼孤苦伶仃，受尽欺压，历尽艰辛，饱受贫困、疾病、灾害和社会恶势力的折磨，多次被别人打得遍体鳞伤、口吐鲜血而死去

<<挑灯看剑话金庸>>

活来。

但是他们都有很强的意志和生命力，都有很特殊的倔强性和正义感（有时发挥太过，有类“暴虎凭河”之勇，即所谓“找死”）。

最后终于“得道者多助”而“吉人天相”，经过“千载难逢”的凑巧机缘而练成了绝世武功，由至弱变成至强，成了领袖群伦的英雄人物。

这种情况，在金庸小说中几乎已成通例。

在其他情节上，金庸也常常表达出对弱者的同情。

当然，“抑强扶弱”本来就是“侠义道”的基本信条之一。

反之，任何人如果“抑弱扶强”，那便将成为强者的鹰犬，绝不能厕身于侠义之林了。

若口里说的是抑强扶弱，而做起事来时却仗势欺人，那便是“岳不群式”的伪君子，天下英雄终将厌弃而惩处之，可不慎哉！

金庸所描述的“抑强扶弱”，其主动者不是个体的人，而是“机缘”或“天意”，似乎“天”（或“上帝”）也是一个伟大的侠客了。

而且其所“抑”和“扶”的，其实都很个别，受到“扶”的，一般只是少数被选定的人，而其余广大的弱者，如店小二等人，则往往受到强者的随意杀戮而根本得不到任何的怜悯和扶助。

这恰恰表明，所谓“天佑善人”，所谓“吉人天相”，根本就是“非现实的”，根本就是弱者的一种自我安慰的幻想。

然而，武侠小说本来就不是那种可诅咒的“现实”。

如果连“赏善罚恶”的正道“天意”也不允许弱者去幻想，那就未免太残忍了！

<<挑灯看剑话金庸>>

后记

这份稿子沉睡在我的文件堆中，就像童话中的“睡美人”沉睡在庄园的玫瑰丛中那样，已经十几年了。

我的那些文件，绝大多数都和“量子物理学史”有关。

在普通人看来，那是一些艰深的、无趣的东西，无论如何和金庸的小说是大异其趣的。

因此，此稿若有知，一定和那些文件大吵其架。

金庸的全部十五种小说，篇幅不小，总共字数也许以“千万”计吧。

而老夫一生著译的书，也大约有一千五百万字左右。

所不同的是，鄙人出版的书，全都没有人买，也没有人看，全都是摆在书店里的滞销货，没有一本曾经现出过一点点“畅销”的模样，真可愧也！

十几年前，老夫在搞滞销书的夹缝中，偶应某出版社“畅销书组”之约，破天荒地写了这部“非学术性的”业余之作。

本以为也许会改变我笔耕产品的一点滞销之气，结果却“祸延书组”，稿子被点了“睡穴”或“死穴”，连那个“畅销书组”也关了门。

不久以前，因偶然的文字机缘，得识台北的沈登恩。

他表示愿意承担拙书的出版事务，但拖延数年，终未进行！

今按金庸的十五种武侠小说，大约和小老儿一生著译之书篇幅相近，所不同的是，老夫子书全都“滞销”已极，掷地无声，而金庸的书则全世界畅销，此间的差距固不可以道里计也。

金庸若读我之书，必将昏昏欲睡，如读“希腊文”的一般；而老夫读他的书，却往往过颊即空、入口而化，如洪七公吃黄蓉所做的菜一样。

吃菜之后，就得拿出点真东西来。

洪七公是大行家，吃了人家的嘴短，只好挺心疼地把几招“降龙十八掌”教给那孩子的“靖哥哥”。

今日老夫见猎心喜，也打出几招庄稼拳脚来，于是而成了这个小册子。

自念老夫“生小幽并住”，是慷慨悲歌式的北方汉子，性情与“北丐”应有近处。

打出来的拳脚，固不敢自比为“降龙”，但无论如何自谓不是那咱骗人的花拳绣腿，像《连城诀》中万震山等人的剑法那样。

走江湖卖艺之人不云乎，“行家看门道，力巴看热闹”，只不知天下之行家，也能从俺的拳脚中看出一点儿“门道”来否？

吃了人家那么多好菜，真个是“烹龙炮凤玉脂泣，罗帏绣幕围香风”矣。

然后却只打出这么几路笨拳，如何交待得过去？

然而只因那“琉璃钟，琥珀浓，小槽酒滴真珠红”，一钟一钟地斟将来，老夫又如何能一直看得清“剑”乎？

于是不知不觉之间，早已醺醺然，“我醉欲眠”了。

有道是，“今朝有酒今朝醉”。

那么“明日”又如何呢？

那就要“看天行事”了。

万一在“一日醉，三日病酒”之后，又能鼓起一股“内力”，那时“呼地一声”跳将起来，将这几路庄稼拳脚接着打下去，对着那“今霄酒醒何处”的“杨柳岸晓风残月”，倒也落得个自得其乐——管他旁边有没有“看热闹”的仁人君子“站脚助威”！

如果不然呢？

如果在大雪天开了奔驰车来慰问袁安的人物早已像恐龙似地“灭绝老尼”了呢？

那也便只索“达人知命”一番了。

老夫固曾自居为清河顾羨季先生之私淑弟子矣，顾先生不云乎：“愁要苦耽休纵酒，身虽醉死不须埋”——试问刘伶，你算老几？

二〇〇一年之春节据旧稿修订于京郊蓟门烟树之北

<<挑灯看剑话金庸>>

媒体关注与评论

入评理由：作者戈革绝对是一个特立独行的人，研究量子物理学史，喜欢诗词书画，20年前写了国内第一本论金庸的专著。

虽然出版于今年1月，实际上，《挑灯看剑说金庸》是内地最早的金庸评论专著，写作于20年前。作者戈革有几个与普通金庸迷不同之处：他是大学教授，专治量子物理学史，同时善诗词，喜书画，嗜治印，古典文学有很深造诣。

他谈金庸，是旧文人品评新武侠，常有可圈可点之处，也时有胶柱鼓瑟之嫌。

武侠小说不能写成悲剧 对金、梁、古三位新武侠巨匠，戈老曾有妙喻点评：金庸小说如有小瑕疵的绝代佳人，仪态万方，可见其推崇；梁羽生小说如性情和顺的农村少妇，端庄却不动人，可见其不喜；古龙小说如异族疯女，行为怪癖，可见其贬抑。

作为当年西南联大的毕业生，戈老对于传统文化浸淫多年。

古龙脱胎于西方小说的风格和写法，一直不入他的法眼，认为其情节荒诞不经，文笔极不通顺，人物“性格极不稳定，精神极不正常”，甚至古龙本人，他也觉得“他可能有点精神不正常”。

戈老点评武侠的别致之处还在于对新、旧派武侠小说异同的分析。

比如，旧派小说中，武当为内家少林为外家，武当高于少林，少林僧徒多为粗鲁莽撞之人。

新派作品中，少林地位才无比尊崇起来（若是见了如今的少林方丈释永信那极富商业色彩的经营之道，老先生还不知要如何诧异呢）。

说到武功招数，旧派很实在，名称一般都很直观，比如“泰山压顶”、“力劈华山”、“黑虎掏心”之类，一看就知道大致动作。

新派则不然，拼的是想象力。

比如“长河落日”是何打法？

“凌波微步”如何施展？

“黯然销魂掌”是什么东西？

估计金庸自己也说不清。

不过对金庸的招数设计，戈老还是赞赏的。

对于古龙就不一样了，“古龙创作的武功最为奇特而紊乱，几近随口乱道，品格甚低”。

书中只要提到古龙，必定要批评一番。

他还有一观点，武侠小说不应该有悲剧结局，因为对于读者来说，读武侠小说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消遣，求的是精神愉快，所以不应该给他们一些很悲惨的东西看。

且认定古装影视剧和电脑是传统文化和武侠小说的两大杀手，这就让人不敢苟同了。

尤其对于影视编剧的评价，称“他们都是些极端无知、极端下作的人，然而他们却有几分相当下贱的小聪明，能够编出一些貌似有趣而实在肉麻的低级故事”来吸引愚昧大众。

戈革从力学理论分析杨逍“不见作势”就平窜出几丈远的动作，认定非要装上一个相当强力的喷气发动机才可以做到，真是物理学家本色。

人物点评方面，戈老借鉴了倪匡点评金庸的上下九等人物分级法，不过戈老看不上倪匡那种非逻辑的情绪化的评定，认定应该从人品来着眼，采用伦理的标准。

所以他心中最欣赏的女子是王语嫣，因其最有女子气息，娟丽无双，是上上人物。

这倒也罢了，不过连殷素素、温青青他也评为上上人物，殷素素天生骄纵、杀人太多，戈老一句“贵主习气”带过；温青青疑心重，戈老说“这也是姑娘家的常情，在古时更算不了什么”。

性格优柔寡断的张无忌也是上上人物。

“他的几次婚姻乃客观环境所致，不能完全怪他”。

只因他虽性情随和，但是大节保持得好。

而杨过、令狐冲这样的不靠谱青年，他就不喜欢，尤其是杨过心中已有小龙女，还为郭襄大过生日，结果让郭二小姐情根深种，误了一生。

对令狐冲的不满在于，他不肯为了任盈盈的爱情而加入日月神教，戈老眼中，这也“太不超脱，太薄情了”。

<<挑灯看剑话金庸>>

对颠覆传统武侠的韦爵爷，当然更不用说了。

<<挑灯看剑话金庸>>

编辑推荐

《挑灯看剑话金庸》由中华书局出版。

<<挑灯看剑话金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